

证券代码：872274

证券简称：卡本新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北京清新卡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院 1 号楼 3050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7 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956,081.88 元，净资产额为 19,987,080.46 元。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出资额为 147 万元。本次购买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英做出关于设立参股公司北京清新卡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决定，根据《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可

由董事长直接审批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根华

实际控制人：张根华

主营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限天津分公司生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319.66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清新卡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1 号楼 3050 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3 万元	现金	认缴	51.00%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 万元	现金	认缴	49.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清新卡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院 1 号楼 3050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主要为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但仍存

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投资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的内部管控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从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的提升、利润的增长将带来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协议》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